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66,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7,96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2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于2017年2月15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于公司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上述三家商业银行

于同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等情况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共计 567,239,916.32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59,916.32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专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54313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65192001054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1110640180000086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116543436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3100026519200105565

(二)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